

肆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(碩士班 36 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)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流程及期限

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截止日期	完成口試日期	論文全文繳交期限
上學期	口試前二週	12 月 15 日前	隔年 1 月 31 日前	隔年 2 月 20 日
下學期	口試前二週	6 月 15 日前	7 月 31 日前	8 月 31 日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，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，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：
 1.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(一式二份)
 2. 論文摘要 (一式二份)
 3. 歷年成績單 (一式二份)
 4. 口試時間及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(一份)
- (二)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一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四)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，應於提交「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」前兩週，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「更換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」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。
- (五)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，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「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」經向所上申請撤銷。

四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口試當天應準備

1.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(一份)
2. 論文第二頁(一份)
3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(三份，每位委員各一份)
4. 論文口試費用 (由所上向學校申請)
5. 口試費收據 (請至網頁下載)

(二)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，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，但以一次為限；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，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；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。

(四)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，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。

五、論文口試經費

(一)依學校規定，教授論文指導費、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。

(二)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，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。

(三)經費規定如下：

- 1.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費\$6,000 元(二位指導教授者，指導費各 3000 元)。
- 2.口試委員口試費每人\$2,000 元。
- 3.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\$2,000 元。
- 4.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\$500 元。

	口試委員	論文指導費	口試費	交通費	合計
1	指導教授	\$6,000	\$2,000		\$8,000
2	校外口委		\$2,000	\$500	\$2,500
3	校內口委		\$2,000		\$2,000

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。

(四)於口試結束後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「領據」交回所辦，以利經費核銷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學位論文及聘書，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。
- (二) 研究生與服務同學應提前至口試地點，整理場地、準備點心、安裝視聽器材及測試、分發「論文考試程序表」及「考試評分表」(可至所辦領取)。
- (三) 自行準備錄音機、錄音帶、記錄本、筆，於口試後繳交錄音帶至所辦。

※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鼓勵研究生論文完成後，發表於學術會議及期刊論文等。
- (二)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，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，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，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，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，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，且列位於第幾作者。